

調漲學雜費也應該不會是學校紓解財務的唯一選擇吧？本席看部長您的學經歷都非常豐富，對於學校真的面臨到財務困難問題，依部長您的專業，有什麼建議？

3. 除了學雜費調漲的問題以外，相信部長也曉得，學生關心的，還有學貸的問題，本席看到教育部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背負學貸的年輕人（含在學及畢業）高達 94 萬人，截至今年 2 月，有 3.3 萬多人因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每月收入未達 3 萬元而申請緩繳本金，而我們教育部為了減輕學貸族的還款壓力，計畫今年 8 月再放寬緩繳年限，可延至 5 年後再開始還款。這樣的規劃，不會因為換了新政府有變化吧？

4. 我們也可以看到，之前也有委員質詢，教育部有 2,068 億元的利息補助金，但從 94 年補助 34 億元，到 103 年補助金額只有 30.9 億元，每年卻只補助 30.9 億元，教育部表示，因為近年來學貸利率逐漸降低，所以補助金額略有下降，部長，現在我們大學生畢業以後，不只是畢業即失業還有可能是畢業即負債，4 年下來可能就借了快 40 萬元，部長，本席還是要說，教育是百年大計，更是國家未來的競爭力，而學貸的設立用意，也是為了讓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跟家長，可以不用為了繳學費而煩惱，是不是能給我們青年學生們更多的幫助，讓他們對於政府的美意更有感受？蔡清華次長先前答詢其他委員時也提過，相關數字會再檢討，什麼時候能提出來，能讓我們的學子們有所感受？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報告委員會，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計 7 案，進行第 1 案。

1、

鑒於目前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遴選未制度化，且多次發生遴聘無性別意識或有違反性別平等言論委員之情形，針對不適任之性平教育委員亦未有適當之退場機制；而委員會會議紀錄簡化闕漏，全國性平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等決策黑箱化，更使民間對性平教育委員之監督無從進行，致使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無從實現。爰請教育部完整公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並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舉辦公聽會，擬訂「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遴選辦法」及不適任委員之退場機制，於一個月內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吳思瑤 尤美女

連署人：張廖萬堅 鍾佳濱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意見？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建議作以下文字修正，首先，最後倒數第三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遴選辦法」中「辦法」二字改為「規範」，另外「一個月內」修正為「三個月內」，建請作以上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在國內經濟景氣低迷，工資漲幅遠不及大學學費的調漲比率，尤其在城鄉差距、貧富懸殊加

大，公私立學校收費明顯差異，以及私校大學生多數來自於中下階層的情況下，更加深了弱勢家庭在接受高等教育上的負擔，所以此時調漲學費形同殘害弱勢學生，並提高學生家長負擔。

再者「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對於學校財務是否透明與健全、審議程序、審議公開資訊、審議小組成員是否有合理比例分配及專業會計師的協助皆無明確之規範，容易有黑箱作業之嫌。爰此，建請教育部退回 14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調漲學雜費申請案，及俾利建立健全透明之審議制度，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並送本院審議。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建議作幾個修正，首先，倒數第三行的「建請教育部退回 14 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因為現在已經在程序中，是不是將文字修改為「建請教育部從嚴審議 14 所公私立……」，並將最後一行的「並送本院審議」，改成「並送本院備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世大運 2017 僅剩一年三個月籌備期，各項軟硬體準備亟待中央協力。建請教育部整合體育署、高教司、技職司等單位，主動積極與北市府進行協調，提供以下協助：

（一）如期完成大專院校之世大運場館整建工程，其中工程延宕如國立體育大學游泳池、輔大田徑場，應積極提出替代方案。

（二）網球中心興建經費因流標三次、物價上揚而調整增加 3 億 6,847 萬元，請教育部協助補助工程調撥預算，與北市府均攤經費。

（三）請教育部體育署協調體育相關協會及組織，舉辦之其他運動賽事錯開 2017 世大運賽會期間。

（四）各大專院校之台北世大運場館營運管理，應提早準備規劃，並要求各校與北市府建立溝通平台。

（五）全力協助大學校園宣傳 2017 世大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高金素梅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本案的第二點，我們跟吳委員的建議方向一致，但是建議將其中「請教育部協助」的後面，修正為「向行政院爭取同意於籌辦計畫經費範圍內，以中央分擔比率予以補助。」，這是一個程序，我們一樣是 1/2。

吳委員思瑤：均攤啦！我知道你們是 45 比 45，然後再自籌 10%，所以是以 1 比 1 均攤。